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和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：[2019]苏0106民初5496号），就王刚（被告）与李昊青、王毓（合称“原告”）关于公司股份纠纷一案，通知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开庭，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上述诉讼原计划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开庭，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通知，因王刚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该诉讼延期开庭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苏0106民初5496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昊青投资收益16,634,139.48元；
- 2、被告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毓投资收益16,634,139.48元；
- 3、驳回原告李昊青、王毓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13,796元，减半收取106,898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111,898元，由原告李昊青、王毓负担3,679元，被告王刚负担108,219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

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小额诉讼金额共计 1,986.5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1%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次诉讼，本案的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民初 549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